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

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并同意以 17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